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层面的证券事务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战略规划部、技术中心、安全健康环保部、物资采购中心、煤质检测中心、煤炭销售中心等；分公司机电设备租赁站、耿村煤矿、常村煤矿、石壕煤矿等；子公司铁生沟煤业公司、孟津煤业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义安矿业有限公司、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煤炭质量管理、煤炭安全生产、节能环保、企业文化）、

控制流程（资金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税金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控制措施（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子公司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煤炭销售风险、物资采购风险、资金活动风险、工程项目风险、煤炭质量风险、安全环保风险、存货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关联方及重大的关联交易风险、会计信息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制度体系建设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大有能源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大有能源内部控制手册》、《大有能源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权益总额的 1.5%	权益总额的 1% < 错报 ≤ 权益总额的 1.5%	错报 ≤ 权益总额的 1%

说明：

当以上述标准判断出现多种答案时，以缺陷程度最严重的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2、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4、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交易额度的缺陷；5、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6、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以上重大缺陷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产损失 > 1000 万元或利润总额的 5%	500 万元 < 财产损失 ≤ 1000 万元或利润总额的 5%	10 万元 ≤ 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重大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4、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5、重要职权和岗位分工中没有体现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6、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7、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8、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9、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以上重大缺陷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大有能源下属煤炭销售中心发生业务人员职务侵占行为	2015年度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下属煤炭销售中心业务人员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未缴存单位形成职务侵占情况进行立案调查,涉案资金 5,750 万元,扣除公安机关扣押的财产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145 万元,截止报告日,调查结果尚未出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销售管理	1、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2、加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管理,强化对账工作,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3、加强重点业务、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风险管控,防范经营风险。	否	是
天峻义海不直接对终端客户销售	大有能源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从 2013 年开始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变更为通过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销售管理	公司将继续与青海省有关方面协调沟通。	否	否

	简称青海矿业) 子公司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及青海木里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 大有能源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2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天峻义海不持有聚乎更煤矿采矿证	因青海省人民政府实行“一个矿区一个开发主体”的资源整合政策，2013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将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给了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该重大事项未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亦未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	通过公司及有关方面不断沟通协调，2014年9月11日，木里煤业集团与天峻义海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给天峻义海。协议约定转让事宜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法有效的批准后生效。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转让事项尚未取得青海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及有关方面仍在沟通协调。目前天峻义海除采矿证外的其它煤炭生产经营证照齐全、年检正常，矿山在公司的正常管控下持续经营并享有全部收益，生产经营并未因无采矿证受到影响。	否	否
-----------------	---	------	---	---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1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项，1项（天峻义海采矿证）因相关会计科目已调整，不影响本期财务报告，调入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正在整改。另1项（天峻义海销售模式）正在整改；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项（千秋煤矿“3.27”事故），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年度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项。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年度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项。下一年度,公司首要任务是积极努力,完成整改仍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通过年度评价和专项评价,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贺治强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